

热点聚焦

延伸服务领域办实事解民忧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创新打造“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机制

为满足企业、群众矛盾纠纷化解需求,近年来,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不断拓展延伸服务领域,创新打造“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机制,将群众满意作为工作宗旨,扎扎实实办实事、解民忧,纠纷化解效率与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据统计,2025年以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计受理群众调解申请9020件,调解成功3881件,达成调解意向标的额2451.74万元,充分彰显了公共法律服务在化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报名培训发生退费纠纷 热线释法引导圆满解决

近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成功化解一起培训机构退费纠纷,为当事人吴女士追回培训费24000元。

吴女士此前与某培训机构签订教育培训服务合同,按约定足额支付培训费5万元。合同履行期间,培训机构未遵守约定,擅自将承诺的资深授课教师更换为缺乏教学经验的年轻教师,且随意调整课程安排,多次出现与原定教学计划不符的情况,影响教学质量。为此,吴女士提出退费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培训机构承诺退还吴女士24000元。但约定退款期限届满后,该培训机构以各种理由拖延,未履行退款义务,吴女士多次催要无果后,向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提交调解申请,寻求法律帮助。

平台接到申请后,立即启动纠纷调解流程。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吴女士,耐心安抚其情绪,详细听取其诉求及纠纷全过程,梳理合同

约定、沟通记录等关键信息,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分析纠纷主要症结。随后,调解员与培训机构负责人对接,核实拖延退款原因,对其以资金周转困难、财务不在岗等理由搪塞推诿的行为进行劝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该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教学服务已构成违约,吴女士依法享有解除合同、要求退费的权利。同时,调解员从法律责任、品牌声誉、长远发展角度对培训机构负责人进行劝说,明确纠纷升级引发诉讼的不利影响,引导其正视履约义务。经调解员耐心释法说理、沟通协调,培训机构最终与吴女士达成共识,承诺三日内足额退还费用。近日,吴女士确认24000元退款已全额到账。

线上线下联动发力 调处房屋租赁纠纷

近日,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依托“线上+线下”联动模式,成功调处一起因承租人被房东赶出房屋引发的房屋租赁纠纷。

吴女士的丈夫王先生生前通过中介租用了朱女士名下的一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并签订了一年的租赁合同。合同履行至第六个月时,王先生因病突然离世,李女士因不再需要继续使用该办公场所,便与朱女士协商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退还剩余租金10000元。朱女士虽同意解除合同,但因未曾与李女士见面,对其身份真实性存疑,担心退款后引发后续权属纠纷,未敢贸然退款。双方产生分歧,协商陷入僵局。无奈之下,李女士向12348热

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求助。

调解员接案后,第一时间分别与双方开展“一对一”沟通,梳理纠纷脉络与争议焦点。沟通中,李女士表示自己系王先生的合法配偶,有权处理丈夫遗留的租赁事宜;朱女士则提出,租赁合同系通过中介正规渠道签订,目前租期尚未届满,出于对李女士家庭变故的体谅,愿意解除合同并退款,但必须先确认李女士身份真实无误,避免后续纠纷风险。调解员了解到李女士顾虑后,耐心劝说引导,打消其心理担忧,并结合实际情况提议双方前往位于青岛中央法务区的热线调解室当面调解,现场核实身份、办理相关手续,既保障双方权益,又降低纠纷风险。

为确保调解工作顺利推进,调解员主动协调确定线下调解时间,详细告知双方需提前准备的身份证、户口本、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留存双方联系方式以便随时对接沟通。线下调解当日,李女士按要求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朱女士逐一核对应,确认李女士身份属实。在调解员的现场见证下,朱女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李女士足额退还剩余租金10000元,李女士当场签署合同解除协议并出具收条,纠纷圆满化解。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对调解员专业严谨、热情细致的服务给予高度评价。

对咨询服务不满意 热线调解化解争议

近日,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成功调处一起咨询服务合同纠纷,帮助市民李女士追回部分服务费,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李女士被某情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宣传广告吸引,该公司称可提供专业情感指导,助力解决各类情感难题。因存在情感困扰,李女士遂与该公司签订情感咨询服务合同,并支付咨询费5000元。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李女士发现该公司提供的“专业指导”多为空洞理论话术,未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与宣传承诺的服务价值严重不符。李女士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损,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咨询费,遭该公司明确拒绝。协商无果后,李女士拨打12348热线,申请帮助调解。

接到调解申请后,调解员迅速联系双方当事人,核实纠纷事实,梳理各方诉求。李女士坚持认为某情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与宣传严重不符,未提供任何有实质价值的服务内容,应全额退费;该公司则认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拒绝退费。双方意见分歧较大。为推动纠纷妥善解决,调解员秉持“依法调解、情理兼顾”原则,从法律与情理双角度开展沟通协调工作。一方面,向该公司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履行的相关规定,指出其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宣传承诺标准,属于未完全履行合同核心义务,李女士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及退费请求权;另一方面,也向李女士说明,结合公司已提供基础性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建议酌情协商退费金额,有利于纠纷高效化解。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和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该公司退还李女士咨询费1500元。经回访,李女士已于达成调解协议的次日收到退款,对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所发挥的争议解决核心作用给予了高度评价,称赞平台“方便群众,高效解纷”。

法律服务

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近日,山东省司法厅举办第一期备案审查业务“线上课堂”。青岛市司法局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视角下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为题,为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从事备案审查业务的工作人员作首场专题授课。

专题授课立足青岛市近年来在相关法律法规审查领域的创新实践,结合对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的深刻理解,系统阐述了在新经济形态、新生产要素、新产业模式加速涌现的背景下,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回应时代需求,充分发挥预防性防控机制,依法保障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作用。课程从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筑牢法治政府根基着眼,结合法治护航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为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提供法治指引;阐述了如何以夯实审查理论基础与保障时代需求为己任,从传统审查向前瞻性、赋能型审查转型,助力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加速形成。

互动答疑环节,授课人员围绕平衡改革风险与政策机遇、践行包容审慎理念支持改革创新、更好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等问题,与参训人员进行了研讨交流。

青岛市司法局将持续深化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赋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探索创新,努力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岛力量。

琴岛律师之声

深耕刑事主业 恪守刑辩初心

国曜琴岛(青岛)律所举办专题讲座

近日,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业务中心举办《刑事诉讼证明的基本原理》专题讲座,邀请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高文龙作报告。

高文龙结合丰富的实务经验,从“证明对象”入手,厘清案件待证事实的范围;详细解读“证据”的属性与审查判断标准,深入剖析“证明标准”在不同诉讼阶段的适用差异。针对辩护实务中的难点,高文龙重点阐释了“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与情形,并分享了多元化的“证明方法”,为大家提供了实务指引。

报告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务深度,精准阐释了刑事诉讼证明的核心逻辑与操作要点,对提升刑事辩护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业务中心主任姜文博表示,将继续深耕刑事主业、恪守刑辩初心,精研法律、审慎办案,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司法公正,与相关方面共同推动青岛刑事辩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平安青岛、法治青岛建设。

莱西法院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近日,莱西法院开展“提升消费品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通过发放普法手册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案例对群众关心的网购纠纷、保健品陷阱、直播带货售假等问题开展答疑解惑,引导群众识别消费陷阱、依法理性维权。

以案说法

明确股东与公司债务的法律边界

黄岛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带来警示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典型案例,其中,黄岛区法院审理的《依法适用香港地区公司法,判定香港一人公司股东不承担连带责任——金某通公司与香港某公司、臧某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例入选。

金某通公司系内地公司,臧某系香港某公司的一人股东。2020年,金某通公司向香港某公司购买铜矿粉,但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后金某通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签订《退款协议书》,就退款及违约责任事宜进行了约定。之后,香港某公司向金某通公司部分退款,剩余未退货款及补偿款共计人民币373934.7元。金某通公司向黄岛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香港某公司及臧某连带赔偿金某通公司人民币373934.7元。

政法一线

崂山区法院:

深化府院联动 凝聚解纷合力

化解。加强类案研讨、证据标准对接,规范责任认定、赔偿裁量等关键环节,进一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尺度,共同促进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实质性化解,推动交通事故处理从“末端裁判”向“前端治理”延伸。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良性互动,日前,崂山区法院与崂山区司法局召开行政争议与行政复议衔接工作推进会。今年以来,双方通过建立案件信息共享、典型案例研讨、重点案件会商等机制,初步构

建起“预防、调处、化解”全链条联动格局,行政争议源头防控成效初步显现。会上,双方聚焦“程序正当性审查”等实务难题开展个案会商和类案研判,表示要健全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实时互通案件数据,实现疑难案件提前会商、联合化解;统一复议裁决与司法裁判标准,减少程序空转,降低群众维权成本;强化业务协同共建,联合开展培训、观摩活动,提升执法、复议、审判专业化水平;聚焦前端化解,发挥行政争议“第一道防线”作用,从源头压降行政争议增量。

法苑速递

持续做实高质效 办好每一个案件

市检察院调研组到部分区市调研

近日,青岛市检察院调研组分别到黄岛区、胶州市等地开展工作调研,与黄岛区检察院、胶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同志开展座谈交流,要求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调研组指出,要正确处理讲政治与讲政治的辩证统一关系,坚持做实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引导全体检察人员落实“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检察司法新理念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有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化落实“三三四”思路举措,以办理一批精品典型案例、培养一批优秀办案检察官、推出一批优秀办案团队、培育一批特色品牌“四个一批”为目标要求,以办案质效、检察管理、队伍素能、纪律作风“四个持续提升”为基本保障,全力抓好各项检察工作。要狠抓基本职能、基本业务、基本能力建设,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做实依法监督、全面监督、精准监督,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持续优化检察管理,围绕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深化推行以“全要素标准为牵引、全过程监管为要旨、全覆盖评价为保障”的案件管理机制,重点在深化检查评查、双向驱动、结果运用上着力,促推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教育,扎实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大力倡树“实、新、快、严”的作风,实施“十百千”人才培育工程,深化推进品牌建设。

调研组成员落实“链长+链主+检察长”机制,实地到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十年国际合作中心、黄岛区润心法治教育基地、山东高速齐鲁鲁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走访调研,征求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举行

青岛3名检察干警获得佳绩

第二届山东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日前落幕。竞赛聚焦公益诉讼检察核心业务,全面检验线索研判、案件办理、文书制作、庭审应对等实战能力。青岛3名参赛选手经过笔试、答辩、法庭辩论等环节,从全省57名公益诉讼检察精英中脱颖而出,获得佳绩。崂山区检察院任双、李沧区检察院孙晓冰获评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标兵,市北区检察院马新燕获评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能手。

全市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将以此次竞赛为新起点,坚守公益保护初心,持续深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能力和水平,以更高标准、更实作风、更优举措,为服务发展大局、守护民生福祉贡献检察力量。

城阳区法院举办家庭教育联合指导讲座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日前,城阳区法院联合城阳区妇联举办家庭教育联合指导讲座,尽心守护涉离婚案件家庭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讲座中,婚姻家庭教育和心理辅导老师、城阳区妇联专家团队刘凤兰作了题为《爸爸向左,妈妈向右,如何保护漩涡中的孩子》的心理讲座,从夫妻感情产生问题的原因及化解、离婚对未成年子女的不良影响、夫妻离婚过程中如何减少对未成年子女的影响等方面入手,引导当事人通过理性、平和的方式解决婚姻中存在的问题,保护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

城阳区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岳敏结合《家庭教育法律责任告知书》,讲解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中关于家庭教育、监护责任的相关规定,向涉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开展普法教育。现场,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团队及人民调解员分别对离婚案件当事人进行了调解。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徐义佳 白树文 张宇 史筱萌 王丰 伊科 侯鹏